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申請人姓名：

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 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

申請學校名稱	○○學校				
申請人數	人				
經費需求	元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E - mail：				
業務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註 1：封面頁不計入頁數

註 2：學校填報資料與申請人填報資料至多 28 頁，每份資料於封面右上角註明申請人姓名。

目 錄

- 壹、清冊及檢核表
- 貳、計畫摘要
- 參、學校資源概況
- 肆、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 伍、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 陸、經費規畫表
- 柒、其他
- 捌、為實施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擬延攬或留任之特殊優秀人才
- 玖、擬任同意書

註 1：申請文件內容（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需包括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註 2：第壹至柒項由學校填報，以 20 頁為限；第捌項由申請人填報，以 8 頁為

限，每一申請人應繳交填報資料一式 10 份（包含學校填報資料與申請人填報資料），至多 28 頁。

壹、 清冊及檢核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學校檢核 ¹		初核	覆核 ²
1	申請學校為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校所申請之教學研究人員符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且均為專任。	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所申請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均為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所申請之業師，均為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校所送之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申請人，均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校所送申請人均已排除退休之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校所送申請人，係透過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機制 ⁴ 公文簽陳、會議決議、補助要點或審查)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進人員(尚未聘任，非現任)需填報擬任同意書 ⁵ ，必須有本人簽名。	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³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本部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初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經電話通知補齊相關文件；超過 3 工作天未補齊相關資料者，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覆核人員核章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3. 以上填報資料由申報學校或填報人員負相關法律責任。 4. 第 7 項校內審查機制一式三份，與申請書分別裝訂，不在 20 頁限制之內。 5. 第 8 項(申請書第玖項)擬任同意書，不在申請人 8 頁限制之內。			

本部受理申請日期：_____

○○學校申請人清冊一覽表

申請類別	專長領域*	編號	姓名	新聘	留任	年輕優秀人才	
						是	否
教學研究人員		1					
		2					
		3					
	申請人數小計						
經營管理人員		4					
		5					
		6					
	申請人數小計						
專任業師		7					
		8					
		9					
		10					
	申請人數小計						
申請人數總計							

備註：本表格請各校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

申請類別：依本部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分為三類：

-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三、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專長領域：一、大專校院：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5類科。

二、技專校院：分為文法其他、商、理工、農生技醫護及設計文創餐旅休閒5類科。

*專長領域每人限選一項

貳、 計畫摘要

簡要說明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依各校之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擬具申請本補助特殊優秀人才落實之教學研究或服務策略，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預期成果。(以 1 頁為限)

參、學校資源概況

一、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

(一)行政組織架構圖

(二)教學組織架構圖

二、學生數

學 年 度	專科部 (含 5 專及 2 專)			大學部 (含 4 技及 2 技)			研究生				總計
	日間	夜間	小計	日間	夜間	小計	碩士生	碩士 在職專班	博士生	小計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三、專(兼)任教師數

學年度 \ 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含專技人員 及專技教師)	總計
94 學年度	專任						
	兼任						
95 學年度	專任						
	兼任						
96 學年度	專任						
	兼任						
97 學年度	專任						
	兼任						
98 學年度	專任						
	兼任						
99 學年度	專任						
	兼任						

四、94 至 99 學年度生師比(含全校及日間；請以學年統計)

學年度	全校生師比	日間生師比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生師比計算：

1. 大學校院：94-96 學年度學生人數之計算仍不含延畢生、休學生及外國學生，97 學年度資料請依(時稱)「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98 學年度資料請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全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99 學年度資料請依「100 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計算。
2. 技專校院：請依「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計算。

肆、 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依各校之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擬具申請本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落實之教學研究或服務策略（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預期成果）。

伍、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學校執行本計畫整體之預期效益，應建立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學校(預期整體績效)

年度	質化	量化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產業、服務或 高教經營管理 績效		

陸、 經費規畫表

經費規畫（包括學校配合款）：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補助款(元)	人數	總額(元)	備註
申請經費	三十萬元x3			三年預算
	五十萬元x3			
小計		人	元 (A)	
年度	學校配合款		支用項目	優先順序
第一年				
	小計			
第二年				
	小計			
第三年				
	小計			
總計	元 (B)			
學校配合款占總經費之比例 (B/A)			(%)	

註： 1. 本補助款為外加，不得作為補助人本薪之替代薪資

2. 本補助核給期間為三年

柒、 其他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捌、為實施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擬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人才
 應說明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
 益，每校申請名額以 10 人為限，每人限填 8 頁。

申請人填報書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現職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稱	
新聘之年輕優秀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45 歲以下（以申請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內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秀高等教育經營 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秀業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專業背景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 技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文、法、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生技、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註：每人限選一項
申請人簽名：				
學歷 (至多 5 筆)	校名/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年限	
經歷 (至多 10 筆，含現職)	服務機關/職稱	及任職年月		

二、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項目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成就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申請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含質化及量化指標)。			

三、背景：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領先）水準

指標項目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資格要求，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專業）成就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領先）水準。請列出近5年之績效。	（期刊論文請註明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並填列期刊卷期、出版期間、研發等）	（如教學效果、教材教案、任教課程等）	（如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產業服務等）

四、未來績效：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領先）水準

指標項目	研究成果	教學成果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之資格要求，申請人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領先)水準(含質化及量化指標)。			

申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十萬元 × 3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十萬元 × 3	
年度	學校配合款		支用項目
第一年			
	小計		
第二年			
	小計		
第三年			
	小計		
總計	元		

如為擬聘人員請填本同意書

玖、 擬任同意書

事由	同意自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官職等）（職系）（職稱）職務。
同意人	姓名： 簽名： 日期：
機關首長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學校（章戳）